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790847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宏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道桥儿头蔷薇9幢305室

代理机构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绞肉机；搅拌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非手动磨咖啡机；真空吸尘器